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464號

原告即反訴被告

伯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田川

訴訟代理人 陳玉曄

被告即反訴原告

李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酬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0年12月7日上午10時35分在本庭
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